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厦国资稽〔2021〕16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市属国有企业内部 审计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所出资企业：

《关于加强和改进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7月30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 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有效推动市属国有企业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厦门市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暂行办法》等规定，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化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国资发监督规〔2020〕60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围绕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建立符合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内部审计领导和管理体制机制，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促进企业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国有资产监管各项政策制度。深化企业改革，服务企业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助力企业加快实现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和做强做优做大。

二、加强集中统一管控，健全内部审计监督体制机制

（一）建立健全内部审计领导体制。建立健全党委、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下的内部审计领导体制。企业党委要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不断健全和完善党委领导内部审计工作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强化对内部审计重大工作的顶层设计、

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董事会负责审议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审计计划、重要审计报告，决定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加强对内部审计重要事项的管理。董事长具体分管内部审计，是内部审计工作第一责任人。探索建立总审计师制度，协助党委、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管理内部审计工作。经理层接受并积极配合内部审计监督，落实对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内部审计机构向党委、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切实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和指导作用。设立、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落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的职责，审计委员会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有关会议并形成会议记录、纪要，加强对审计计划、重点任务、整改落实等重要事项的管理和指导，督促年度审计计划及任务组织实施，研究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落实工作，评价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成效，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董事会或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完善集团统一管控的内部审计管理体制。强化集团对内部审计工作统一管控，统一制定审计计划、确定审计标准、调配审计资源，加快形成“上审下”的内部审计管理体制。集团应当独立设置内部审计机构，二级及二级以下子企业未设置内部审计机构的内部审计工作由上一级审计机构负责。所属企业户数多、分布广或人员力量薄弱的企业，需设立审计中心或区域审计中心，规范开展集中审计或区域集中审计。各级内部审计机构审计计划、审计报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以及违规违纪

违法问题线索移送等事项，在向本级党委及董事会报告的同时，应向上一级内部审计机构报告，审计发现的重大损失、重要事件和重大风险应及时向集团报告。

（四）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体系。企业要推动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化 and 规范化，在不断完善内部审计各项制度规定基础上，对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国企改革重点任务、国有资产监管政策以及境外国有资产监管、内控体系建设等重要事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补短板、填空白，持续构建符合国有资产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需要的企业内部审计制度体系。

（五）强化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审计工作结果签字背书责任制度，明确审计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审计人员对审计结论和审计程序分别承担相应的审计责任。研究制定本企业审计质量考评标准，推动审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与薪酬兑现、职业晋升、任职交流等挂钩，建立与其他业务部门差异化的内部审计考核体系，作为被审计对象的同级业务部门不参与对内部审计机构及其负责人的绩效测评。对审计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的要严肃追责问责，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程序移送纪检监察机构处理。下一级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免和年度绩效考核结果需报上一级内部审计机构备案。

三、加强内部审计职责落实，全面提升审计监督效能

（六）积极推动内部审计监督无死角、全覆盖。坚持应审尽审、凡审必严，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国资监管工

作要求、完成国企改革重点任务、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以及管理、使用和运营国有资本情况等方面全面规范开展各类审计监督，重点关注企业改革、发展中的苗头性、倾向性、典型性问题。对集团所属企业确保每5年至少轮审1次；对重大投资项目、重大风险领域和重要企业实施重点审计，确保每年至少审计1次。企业可以根据审计工作需要，规范购买社会审计服务开展相关工作。

（七）加快推动内部审计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按照国有资产监管信息化建设要求，落实经费和技术保障措施，构建与“三重一大”决策、投资、财务、资金、运营、内控等业务信息系统相融合的“业审一体”信息化平台，及时准确提供审计所需电子数据，分事、分岗、分级赋予相应权限。信息化基础较好的企业要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方式，探索建立审计实时监督平台，实施联网审计，提高审计监督时效性和审计质量。

（八）建立高效协同的企业内部监督机制。加强与企业监事会、纪检监察、巡视巡察以及法律、财务、违规责任追究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将各方面集中反映的问题作为重点关注事项，通过联席会议、联合检查等方式，加强信息通报与交流、问题线索移送与协查等工作协同，对内部监督发现的共性问题或警示性问题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提高企业内部监督透明度和影响力。

（九）强化内部审计质量管控。建立完善内部审计质量管理与自我评估机制，强化审计项目立项、审计方案编制、审计现场

实施、审计报告撰写、审计定性处理、审计整改落实等关键环节的质量把控。完善可追溯机制，形成可考核、可量化、可问责的履职记录，健全责任倒查机制。综合运用现场审计和非现场审计方式提升内部审计监督效能。坚持揭露问题和深入研判分析并重，增强审计建议的针对性、操作性、前瞻性，提升内部审计成果质量和层次，充分体现审计价值。

（十）强化内部审计队伍建设。选拔政治过硬、德才兼备、具备专业技能和业务知识的复合型人才充实审计队伍，鼓励审计人员参加相关执业资格考试。建立企业内部专职审计人员数量与企业规模和审计工作量相匹配，内部专职审计人员素质与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相适应的内部审计队伍，落实审计专项经费预算。加大与财务、内控、运营、采购、销售、企业管理等业务部门之间的人员交流力度，将内部审计岗位打造成企业内部人才培养和选拔任用的重要平台，打造专业化、职业化的内部审计工作队伍。

（十一）规范有效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围绕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坚持以对领导人员任职期间审计为主，对所属二级子企业主要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任期内至少审计1次。完善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审计评价体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审慎作出评价和结论，鼓励探索创新，激励担当作为，保护企业领导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聚焦经济责任，突出对重大方针政策、国资监管工作要求、企业改革发展目标任务等落实情况，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健全完善、投资经

营、风险管控、内控体系建设与运行、整改落实等方面以及领导人员廉洁从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结果公告等制度，有效落实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

（十二）规范有效开展内控审计。将企业内控体系审计纳入内部审计重点工作任务，围绕企业内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制度制定和执行、授权审批控制和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等开展监督，倒查企业内控体系设计和运行缺陷。突出重大风险防控审计，重点检查企业重大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重大风险事件及时报告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开展情况，以及企业合规建设、合规审查、合规事件应对等情况。规范开展对投资决策、资金管理、招投标、物资采购、担保、委托贷款、高风险贸易业务、金融衍生业务、PPP 业务等重点环节、重要事项以及行业监管机构发现的风险和问题的专项内控审计，切实促进提升内控体系有效性。

四、突出关键环节，强化对重点领域的监督力度

（十三）围绕提质增效稳增长开展全面监督。结合经营业绩考核指标，重点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合并报表范围调整、期初数大额调整、收入确认、减值计提等会计核算事项，保障会计信息真实性。加大对成本费用管控目标实现情况、应收账款和存货“两金”管控目标完成情况、资金集中管控情况、人工成本管控情况、降杠杆减负债以及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情况等工作的审计力度。

（十四）突出主责主业专项监督。围绕持续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聚焦主责主业发展实体经济等工作要求，加大对非主业、非优势业务的“两非”剥离和无效资产、低效资产的“两资”处置情况的审计力度。将战略规划制定实施情况、严禁开展融资性贸易和虚假贸易情况以及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执行、长期不分红甚至亏损的参股股权清理、通过股权代持或虚假合资等方式被民营企业挂靠等情况纳入内部审计重要任务。对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政策措施和监管要求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推动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十五）对混合所有制改革全过程进行审计监督。将混合所有制改革过程中的决策审批、资产评估、交易定价、职工安置等环节纳入内部审计重点工作任务，及时纠正混合所有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偏差。规范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中参股企业的审计，通过公司章程、参股协议等保障国有股东审计监督权限，对参股企业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坚决杜绝“只投不管”现象。

（十六）强化大额资金管控监督。针对近年来电子支付、网络交易等新兴资金结算手段的普遍使用等资金管理新形态，重点关注关键岗位授权、不相容岗位分离等内控环节的健全完善及执行情况，深入揭示资金审批、结算、对账等各日常业务环节的薄弱点。对资金中心等资金管理机构每年至少审计1次，对负责资金审批和具体操作的关键岗位和重要环节进行常态化监督。

（十七）加强对赌模式并购投资监督。将使用对赌模式开展的并购投资项目纳入内部审计重点工作任务，对对赌期内的被并购企业开展跟踪审计，对赌期结束后开展专项审计。重点关注对赌指标完成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作为分期支付投资款或限售股份解禁、收取对赌补偿等程序重要依据的合规性，及时揭示问题，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十八）加大对高风险金融业务的监督力度。加大对金融业务领域贯彻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执行国家宏观调控和经济金融政策等方面审计力度，重点关注脱离主业盲目发展金融业务、脱实向虚、风险隐患较大业务清理整顿，以及投机开展金融衍生业务、“一把手”越权操作、超授权交易等内容。对重点金融企业和信托、债券、金融衍生品等高风险金融业务每年至少开展1次专项审计，切实防止风险交叉传导。

（十九）落实对“三重一大”事项的跟踪审计。对重大决策、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加强对可行性研究论证、尽职调查、资产评估、风险评估等对重大决策、重要项目具有重要影响环节的监督力度，强化对决策规范性、科学性的监督，促进企业提高投资经营决策水平。

（二十）加大境外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力度。结合境外企业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及政治、经济、文化特点，研究制定境外内部审计制度规定，在与外方签订的投资协议（合同）或公司章程等法定文件中推动落实中方审计权限。完善审计方式方

法，切实推进境外审计全覆盖、常态化，对重点境外经营投资项目或重要境外企业（机构），每年至少应审计 1 次。聚焦境外经营投资立项、决策、签约、风险管理等关键环节，围绕境外经营投资重点领域以及境外大额资金使用、大额采购等重要事项，对重大决策机制、重要管控制度和内控体系有效性进行监督。

五、加强审计整改责任落实，促进审计整改和结果运用

（二十一）压实整改落实责任。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负有监督检查责任，被审计单位对问题整改落实负有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整改第一责任人，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对业务领域内相关问题负有整改落实责任。加快建立完善审计整改工作制度，完善整改落实工作规范和流程，强化内部审计机构监督检查职责，积极构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整改工作机制，促进整改落实工作有效落地。

（二十二）强化整改跟踪审计及审计结果运用。密切结合审计机关审计、巡视巡察、国资监管等各类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建立和完善问题整改台账管理及“销号”制度。对长期未完成整改、屡审屡犯的问题开展跟踪审计和整改“回头看”等，细化普遍共性问题举一反三整改机制，确保真抓实改、落实到位。建立审计通报制度，将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成效依法依规在企业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之一，对审计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程序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或纪检监察机构处理。

六、加强出资人对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组织开展检查评价和责任追究

（二十三）强化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管。市国资委指导企业研究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有效开展内部审计各项工作。完善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制度。各集团每年向市国资委报送年度审计计划、年度工作报告等情况，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重大资产损失、重要事件和重大风险等情况。市国资委认真做好对集团报送的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核工作，持续加强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总、分析和评价。

（二十四）建立健全出资人检查评估工作机制。市国资委探索研究制定内部审计工作效能评估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审计监督、整改落实等工作开展抽查，对审计计划执行、审计质量控制、审计结果运用等工作效能进行评估。引导、鼓励、支持企业争创内部审计示范单位，激发内部审计工作活力。对内部审计工作开展不力和存在重大问题的企业印发提示函或通报，压紧压实内部审计监督责任。

（二十五）加大内部审计责任追究力度。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对重大事项应列入审计计划而不列入，或发现重大问题后拖延不查、敷衍不追、隐匿不报等失职渎职行为，要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及相应领导人员的分管或协管责任；对重大问题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查办不力或审计程序不到位的，要逐级落实责任，坚决追责问责。因上述情况造成资产损失的，根据资产损失

程度、问题性质等，参照《厦门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包括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和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等方式的问责处理。

（二十六）本意见所称“企业”，是指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子企业。本意见所称“集团”，是指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等一级企业。

抄送：市审计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7月30日印发